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斯洛伐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泉”）在斯洛伐克投资设立新泉（斯洛伐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斯洛伐克新泉”），投资总额 2,000 万欧元，其中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新加坡新泉持有斯洛伐克新泉 99% 股权，公司持有斯洛伐克新泉 1% 股权。由公司

自有资金出资。公司通过新加坡新泉持有新泉（斯洛伐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斯洛伐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3年10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姜美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冯巧根先生（主任委员）、张光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姜美霞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